

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－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07.13C）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三年公告之檢測方法「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－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07.12C）」，依檢測實務，修正樣品保存溫度為 $4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較符合執行面需求，就方法中採樣與保存章節內容修訂，而另訂定新方法。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項空氣檢測類方法，併辦理公告廢止「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－氣相層析／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07.12C）」。